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890102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24,418.76 万元，因产生合同纠纷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导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原公司”）签订《6X33MVA 电石项目成套设备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 6 台 33MVA 密闭电石炉，3 台 500t/d 双套筒石灰窑及相关配套设备和工程，应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整体工程移交给港原公司，合同总价款 31,500.00 万元。本公司与港原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对项目一期、二期建设范围及各期付款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其中一期项目供货内容为 2 台 33MVA 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合同价格 10,000.00 万元，二期项目供货内容为 4 台 33MVA 密闭电石炉成套设备，合同价格 20,00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 1,500.00 万元，其他条款按照《总承包合同》执行。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港原公司签订《港原 6X33MVA 电石炉总承包项目进度款支付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双方就港原项目签订的一系列协议，协议总金额为 34,852.76 万元，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协议及项目进度，港原公司应付公司工程进度款 26,652.76 万元，其中已付 5,186.00 万元，未付 21,466.76 万元，港原公司承诺该笔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截止

2013年12月31日港原公司未支付该笔款项，本公司已多次与港原公司进行洽商，港原公司以项目工程延期且工程质量存在较大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1、根据港原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综合产品销售价格趋势，港原公司剩余工程款的收回存在较大的坏账损失，本年度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港原公司工程款 24,418.76 万元（其中 2952 万元为垫付材料款，另有合同）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30%。

2、项目工程延期是由于港原公司自建的土建工程、辅助工程延期导致的，目前尚无证据证明是公司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公司亦未获悉该工程质量纠纷所提起司法程序的相关信息。

3、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4、公司会积极跟进和处理好本事项，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